

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學生出國留學還願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核定

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核定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協助及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出國留學，成立「清寒學生出國留學還願獎助學金(以下稱本獎助學金)」，並期望同學就業後能回饋本獎助學金，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嘉惠更多清華學子，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本校擬赴國外攻讀學位之學生或已在國外攻讀學位之校友，且為政府核發經濟弱勢證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三、經費來源：指定本獎助學金用途之捐款及本獎助學金獲獎者之捐還款。
- 四、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財務發展組代表，申請人學術領域之師長、系所主管及校長遴聘之師長 1 至 3 人等共同組成「清寒學生出國留學還願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五、名額：每年核給 1 至 3 名。
- 六、檢具申請文件：
 - (一)申請人自述說明。
 - (二)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經濟弱勢證明。
 - (三)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申請人)。
 - (四)國外留學學校入學許可證明。
 - (五)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操行獎懲紀錄。
 - (六)出國計畫書及經費需求。
 - (七)還款規劃。
- 七、申請時間：每年一次，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申請，每年 6 月底前審核。
- 八、審查程序：
 - (一)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並就申請人操行、家境狀況、學業成績及留學修業規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至審查委員會列席報告說明。
 - (二)審核獲得本獎助學金者，第二年可續申請一次，須繳交申請人續申請說明、學年報告、親筆感謝函。
- 九、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須提供電子郵件或相關連絡方式，俾利連繫。
- 十、本獎助學金設置意旨並鼓勵同學畢業就業後，視個人能力適時還願回饋學校，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十一、本獎助學金若當年度經費金額不足，則不辦理申請或審查作業。
-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